



(2023)浙0304民初7145号

何永利、杨勤、重庆运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云南易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廖学明、柳明开、徐培中、王敏、南充尚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李超、李国群、张有斌、毛顺萍、青海五丰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023)浙0281民初9173号

向勇:原告韩红奎与被告向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9173号民事判决书...

(2023)浙0281民初7783号

汤金秀(320114198105202114):本院受理原告叶某与被告汤金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

(2023)浙0282民初8542号

许保松:本院受理原告王彩云与被告许保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

(2023)浙0282民初1182号

魏杰:本院受理原告杨崇远诉被告魏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

(2023)浙0282民初9627号

卓亚强:本院受理原告田文化与被告卓亚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卓亚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

(2023)浙0281民初1791号

冯云(公民身份号码362531198810175710):本院受理原告徐志峰与被告冯云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81民初1791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20日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9721号之二审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田开国、彭云凤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9721号之三民事判决书...

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田开国、彭云凤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9721号之四民事判决书...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彝、赵冲、丁萧俊、奕奕、屠雪亚、宁波甬车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何明、林铃华...

原告赵俊与被告赵俊非机动车驾驶证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0053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杨晨与被告赵俊非机动车驾驶证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255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杨晨与被告赵俊非机动车驾驶证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220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张园园与被告张园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840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袁伟与被告袁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007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潘杰与被告潘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35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李传华与被告李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9721号之三民事判决书...

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133号民事判决书...

何永余(公民身份号码3424211973****6616):本院受理原告杨蔚与被告何永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133号民事判决书...

张丽娜(公民身份号码4104821981****8222):本院受理原告周由与被告张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9947号民事判决书...

奚翼飞(公民身份号码3326251967****66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奚翼飞驾驶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方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575号民事判决书...

杜长安:原告宁波云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杜长安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1民初3279号民事判决书...

陈鑫刚(杭州市富阳区上官乡剡梁村睦村105号):本院受理原告李瑞与被告陈鑫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1民初5045号民事判决书...

陈荣玉(女,1961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瑶琳镇皇甫村十一组,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610627282X.):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皇甫坚与被告陈荣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材料、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

柴洪林:本院受理原告梅素敏与被告柴洪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643号民事判决书...

蒋福:本院受理原告徐永军与被告蒋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8万元及利息损失13934元...

李传华(公民身份号码3424211973****6616):本院受理原告胡瑞民与被告李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540号民事判决书...

何永余(公民身份号码3424211973****6616):本院受理原告胡瑞民与被告何永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540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王洪峰的申请,本院于2023年11月23日裁定受理王洪峰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广司律师事务所为本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王洪峰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止,向王洪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兴业路168号万豪中心12楼)联系...

王海云、王雪珍: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王海云、郑海燕、王雪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杨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成与被告杨军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间满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2月5日9时00分在甬海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陈鑫刚(杭州市富阳区上官乡剡梁村睦村105号):本院受理原告李瑞与被告陈鑫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1民初50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陈鑫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李瑞因本案支出的诉讼费650元,受理费330元,由陈鑫刚负担。

陈荣玉(女,1961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瑶琳镇皇甫村十一组,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610627282X.):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皇甫坚与被告陈荣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材料、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代偿款161154.5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无錫子信业有限公司、原告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无錫子信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案卷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诚信承诺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传票、保全裁定书及保全回执各一份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7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视为缺席答辩。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潘志勇:本院受理原告徐子琪和被告潘志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李传华(公民身份号码3424211973****661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李传华驾驶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9721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陈宝: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9721号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陈宝驾驶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9721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陆金其: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9721号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陆金其驾驶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9721号之三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